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魏开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22 人调整为 21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55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